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490500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3日

商 标

MO YAN JI
茉颜纪

申 请 人 佛山科琪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新城大道南3号6栋三楼（住所申报）

代理机构 名睿企业服务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护肤药霜；抑菌洗手液；皮肤病用凝胶；皮肤病用乳霜；止痒凝胶；卫生消毒剂；细菌抑制剂；消毒纸巾；医用敷料；治疗用草药泥膜